臺灣臺中地方法民事裁定

115年度跟護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AB000-K114131　　（姓名住所詳卷）

相　對　人　AB000-K114131-A　（同上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所核發之114年度跟護字第11號保護令之有效期間，准自民國115年8月6日起，延長2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前於民國114年8月6日核發114年度跟護字第11號保護令（下稱系爭保護令），禁止相對人為跟蹤騷擾行為，期間為1年，惟相對人於系爭保護令核發後，仍再違反聲請人意願而繼續為跟蹤騷擾行為，更因此涉犯跟蹤騷擾、加重誹謗、違反跟蹤騷擾保護令罪等罪嫌，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4年度字第48088號8243號提起公訴，現由鈞院審理中，相對人之行為已使被害人心生畏怖，又系爭保護令之1年期限將屆至，爰依法聲請延長保護令有效期間2年。

二、相對人經本院送達聲請狀繕本及命限期表示意見，迄未表示意見。

三、按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，法院得依被害人或第5條第1項後段規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、變更或延長之；保護令有效期間之延長，每次不得超過2年。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提出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8088號起訴書影本為證，再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跟護聲字第11護字跟蹤騷擾保護令卷宗、及本院115年度審易字第1452號電子卷宗查核屬實；此外，相對人就聲請人前開主張亦迄未具狀爭執，是本院綜參上開證據所示，足認聲請人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本院審酌聲請人前因相對人有跟蹤騷擾行為，經本院核發系

爭保護令，惟相對人於114年8月8日知悉並收受系爭保護令後，竟再基於實行跟蹤騷擾行為暨違反系爭保護令之犯意，反覆、持續以如114年度偵字第48088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至編號32所示方式對聲請人為跟蹤騷擾行為，使聲請人心生畏怖，更影響聲請人之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，並違反系爭保護令之規定，堪認相對人於系爭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仍未停止跟蹤騷擾行為，則聲請人請求延長系爭保護令期間，即屬必要，應予許可。此外，本院復參酌相對人上述行為之情節、持續時間、再犯性、對聲請人保護之必要性，准予延長系爭保護令有效期間2年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舉證或或請求調查之證據，經核均與本件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林士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育婷